

关于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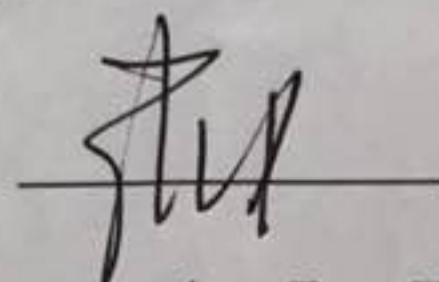
贵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送达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贵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签字：

丰华



2017年4月24日

关于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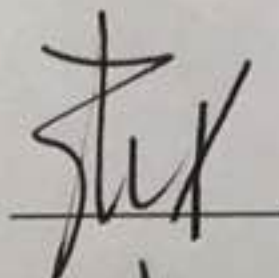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送达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我们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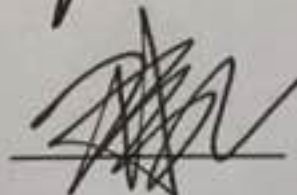
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除贵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丰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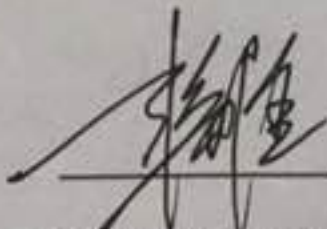


王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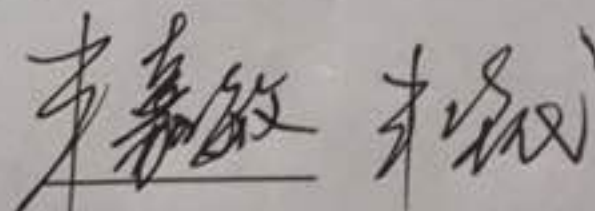
(英文名：LOUISA W FENG)

丰嘉隆



(英文名：GAVIN JL FENG)

丰嘉敏



(英文名：JAMIN JM FENG)

2017年4月24日

## 授权书

本人，王小红（英文名：LOUISA W FENG，加拿大护照号：HK137448），为丰华先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19197102281755）之妻，丰华先生及本人系丰嘉敏（英文名：JAMIN JM FENG，加拿大护照号：HK135904）之父母，系丰嘉敏的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本人现就丰嘉敏所持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股票代码：603081.SH）股权之股东权利的代理权限事宜，不可撤销的出具本授权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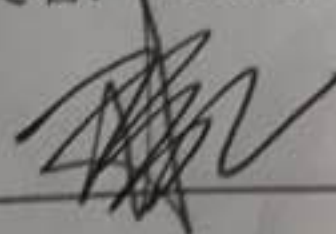
本人特别授权丰华先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丰嘉敏满成年（年满十八周岁）之日的期间（以下称“授权期间”），可根据丰华先生的个人的独立判断和意见，代理行使丰嘉敏在大丰实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一）以其名义代表丰嘉敏出席大丰实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相应决议、表决票和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
- （二）为丰嘉敏的利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与留置）丰嘉敏所持大丰实业股权，但处分所得利益归于丰嘉敏；
- （三）代为保管以其为丰嘉敏的利益处分丰嘉敏所持大丰实业股权的所得和该等股权项下的孳息；
- （四）以其名义代表丰嘉敏签署作为大丰实业股东须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
- （五）以其名义代为签署作为大丰实业实际控制人须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

本人确认对于丰华在上述授权范围、授权期间内之代理行为的授权安排均符合丰嘉敏利益，本人不会因任何原因而予以撤销或变更；本人同意遵守和受到该等安排所相应产生之法律后果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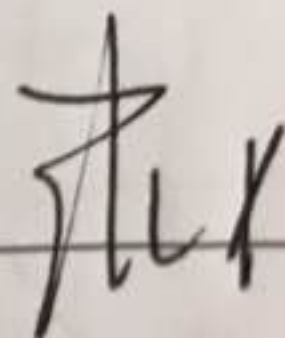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正本一式四份，效力等同；本授权书可提供或披露于第三方。

作为授权人的签署：王小红  
（英文名：LOUISA W FENG）



---

作为被授权人的签署：丰华



---

出具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